

##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1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共募集资金 40,000,000 元。

2022 年 2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01 号）。

2022 年 2 月 18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212004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支行，银行账号为 15340901040025478。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审议通过《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08.95 元；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2,464,451.08
加：本期利息收入	8,580.18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473,031.26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472,722.31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324,422.33
支付职工薪酬	0.00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1,110,431.98
偿还银行贷款	0.00
购买资产	1,037,749.00
支付汇款手续费	119.00
四、期末余额	308.9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用途累计使用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6,539,794.59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6,500,000.00
	职工薪酬	6,000,000.00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4,039,794.59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20,000.00
3	购买资产	3,500,000.00
4	支付汇款手续费	1,893.90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告的《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购买资产。

2022 年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6,480,000.0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6,500,000.00
	职工薪酬	6,000,000.00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3,98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20,000.00
3	购买资产	3,5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经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